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83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鄧志斌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46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鄧志斌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鄧志斌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0條第1項、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鄧志斌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屬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所列併合處罰之例外情形，惟受刑人已就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一節，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

01 稽，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是本件受刑人顯已自行
02 衡量後，選擇合併定應執行刑，而失其原得易刑處分之利
03 益，換取因併合處罰可能享有限制加重刑罰之恤刑利益，茲
04 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參
05 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罪名、罪數、各次犯
06 罪時間之間隔、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受刑人對法院定應
07 執行刑之意見(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
08 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
09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2項、
11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3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雅涵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6 附繕本)

17 書記官 黃羽瑤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9 附表

20 編 號	1	2	(以下空白)
罪 名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3月 (5次)、有期 徒刑2月	有期徒刑8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12月10日 至113年3月13 日(聲請書誤載 為112年12月10	113年3月10日	

		日至113年3月7日)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號		苗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427號等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1338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苗栗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年度易字第326號	113年度易字第3250號
	判決日期	113年6月17日	113年11月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苗栗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年度易字第326號	113年度易字第325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7月15日	113年12月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社勞案件		均是	均否
備註		苗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244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32號